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4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含電子投票) 共計  
71,643,003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80,534,358股之  
88.95%

主 席：沈楨林 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沈楨林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李映怡  
律師、譜瑞科技財務長汪林麗珠

直播連線列席：趙捷 董事長、曲明 副董事長

記 錄：張祐銘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因疫情關係以直播連線列席本次股東常會，並指定本人為代

理主席，(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21 年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西元 2021 年第 1 次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第 1 次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21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7/2021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28/2021 至 12/27/2021
實際買回期間	10/28/2021 至 12/08/2021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1,330 元至 2,660 元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1,760 元至 2,155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	新台幣 2,037.2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426,090,8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0,594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39,406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66%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 四、西元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2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67,087,75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6,512,851 元，相當

於美金 13,105,596 元及美金 3,088,642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28.01 元匯率換算)。

## 五、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所屬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分派總額(元)
西元 2021 年 上半年	10/27/2021	14.25347003	1,147,980,648
西元 2021 年 下半年	04/27/2022	18.23 (註)	1,474,147,074

註：已授權董事長依照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

##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4,967,2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6,585,2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0.79%，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 二、承認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4,967,2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6,585,2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0.79%，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 三、承認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5,054,2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6,498,2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0.9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中華民國公司法修正，規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含「視訊」及「混合型」股東會)為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配合修改「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二)針對上述及其他修改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3,907,1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74,0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6,571,3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9.31% (達全部投票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4,981,184 權之 98.34%)，本案照原案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 二、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最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5,054,2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6,498,2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90.9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 三、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引進「視訊」及「混合型」股東會之概念，以及增加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71,552,507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63,908,170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1,073,01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6,571,323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89.31%，本案照原案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第七屆董事共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西元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西元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時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Ji Zhao	64,066,058
董事	Ming Qu	64,061,206
董事	楊榮恭	42,364,198
董事	黃大倫	40,003,121
獨立董事	黃慧珠	59,240,825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46,542,536
獨立董事	沈楨林	46,480,999

## 柒、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

主席



---

記錄

##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半導體產能短缺自西元 2020 年底以來一直是我們行業的主導因素，在經歷了 COVID-19 疫情封城之後，全球經濟強勁復甦，帶動電子設備的銷售增加，也使得 IC 晶片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與眾多的同行一樣，譜瑞科技（以下簡稱「譜瑞」或「本公司」）全年經歷了超過我們外包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產能的強勁市場需求，因此爭取額外產能成為譜瑞主要的關注點，而我們的團隊積極努力工作並已取得了成果，因此，譜瑞再次交出優異的成績，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西元 2021 年的營收和淨利潤均創下新紀錄，西元 2021 年合併營收及合併淨利分別達到美金 714.33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99 億 9 仟萬元)及美金 187.44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52 億 4 仟萬元)。

在西元 2020 年年中，我們已明確知道嚴重的半導體產能短缺即將到來，為了保護現有業務並支持未來成長，投資於晶圓製造產能是必要的，因此，本公司與晶圓代工合作夥伴達成了多項晶圓製造擴產協議，這些協議要求譜瑞預先支付現金，透過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進行新的產能擴張，以取得長期晶圓產能保證。部分協議已實際地支持了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的業務成長，預計這些投資對於譜瑞未來幾年的成長至關重要。

除了我們的營運團隊努力取得額外的晶圓產能外，為投產於不同晶圓廠，我們的工程團隊亦努力將量大的產品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新驗證，使得許多重要的產品能於多個晶圓廠製造，大幅降低了產能短缺的風險。

另一方面，由於多種高速訊號傳輸標準在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迅速被採用，西元 2021 年譜瑞在高速訊號傳輸介面晶片市場繼續維持成長趨勢。隨著 HDMI 2.0、USB 3.1 和 3.2 以及 PCI Gen 4 成為市場主流標準，譜瑞為各類應用開發了豐富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獲得許多廠商採用並取得高市佔率。西元 2020 年成功併購睿思科技，擴大了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市場覆蓋，並使我們得以提供 USB HUB 及 PD 控制器技術和晶片，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

我們持續提升高速訊號傳輸技術，成功推出了 USB 4 (40Gbps) 重定時器晶片產品，並獲得關鍵客戶採用至其系統中。另一方面，整合了睿思科技的 USB 3.1 (10Gbps) HUB 與譜瑞的高速訊號轉換器之解決方案，也獲得市場廣泛歡迎。為了滿足伺服器及高階個人電腦市場對先進高速訊號傳輸技術的需求，我們已著手進一步研發 PCI-Gen 5 (32Gbps) 和 USB 5 (80Gbps) 重定時器技術和產品。

隨著汽車和電動汽車開始配備強大的運算能力和先進的顯示器，高速訊號傳輸晶片在實現這些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針對此類市場機會，譜瑞提供車規等級的高速訊號傳輸晶片並開發

汽車專用晶片產品，並已獲得數個關鍵汽車廠商採用，預計未來譜瑞的車用解決方案在汽車市場將獲得更多採用機會。

在面板市場中，譜瑞被公認於內嵌式 DisplayPort(eDP)時序控制晶片(Tcon)具領導地位，譜瑞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為許多具高解析度，高刷新率和高動態範圍(HDR)的高階面板提供強大支援，譜瑞所擁有獨到且經驗證過的高速技術，可完整支援這些先進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在面板玻璃上所需的高速訊號傳輸技術。我們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還支援各種先進的面板技術，包括 AMOLED 和 mini-LED 面板。此外，除了為一般筆電市場提供先進與具競爭性的 eDP 解決方案，我們亦為全球領導品牌的高階顯示面板開發客製化 eDP 時序控制器產品。譜瑞也與面板領導廠商合作，將顯示技術及產品推向新的高度。在成功推出高度整合之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Embedded-Driver)產品後，我們進一步開發整合度更高的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Embedded-Driver)及內建觸控控制器的時序控制晶片 TTcon (Touch-Tcon)產品。譜瑞的第一顆 tTED 晶片不僅可在中型面板上實現觸控功能，且支援觸控筆，因而在終端市場獲得更多的關注。

譜瑞的 SIPI 介面驅動晶片在西元 2021 年贏得更多的市佔率，SIPI 介面的高穩定性及其高速性能表現，特別是在高階系統上獲得許多客戶採用。此外，藉由搭配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領先的 eDP 時序控制器的銷售策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度的價值與優勢，憑藉這些高速 SIPI 介面驅動晶片與先進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我們已在市場取得優異成果。我們也進一步將 SIPI 技術提升至 SIPI 2.0，以實現觸控類比前端 (AFE)與顯示驅動整合的 TSD (Touch-Source-Driver) 晶片。我們相信譜瑞的 TSD 晶片搭配 TTcon 晶片產品，將為支援觸控的 LCD 面板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並讓我們在未來幾年贏得市場。

譜瑞的 TrueTouch 產品仍持續供應於我們的客戶在不同應用上，包含智慧手錶、AMOLED 智慧手機面板及工業應用。而 Touch 的 IP 已被整合到現有及新型的顯示產品中，例如 tTED 及 TSD 晶片產品。

此外，汽車和電動汽車客戶採用高解析度的觸控面板、高動態範圍和高度整合顯示晶片已成為一股新趨勢，而譜瑞先進的顯示技術非常符合此新趨勢的需求，我們很高興能與這些擁有巨大機會的新客戶合作。我們相信汽車顯示器市場是我們拓展業務的獨特機會之一。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21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187.44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52 億 4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118.9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35 億 1 仟萬元)，增加 57.58%。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2.32 元(約當新台幣 64.79 元)，較西元 2020 年的美金 1.48 元(約當新台幣 43.73 元) 增加 56.76%。營業毛利率為 47.68%，相較於西元 2020 年為 44.05%，而營業淨利率為 29.17%，高於前一年度的 24.12%。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上，高素質的工程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建立完整公司組織並實現產品規劃藍圖，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於員工，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670 名員工，較西元 2020 年增加 89 人，其中包含 436 名

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年底已取得 264 項專利，另有 37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我們很高興能實現成長並交出優異的財務成果，我們深信本公司的領先地位、策略、技術及市場機會將為譜瑞業績帶來持續成長，相信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良好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楨林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3995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主題一：商譽減損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Parade 集團分別於西元 2015 年及西元 2020 年購入行動裝置觸控業務及高速傳輸業務。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101,729 仟元。

Parade 集團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係採用管理階層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五年度預算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預算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毛利率、平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 主題二：存貨備抵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27,364 仟元及 229,810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之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 Parade 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9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群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01,743	48	\$ 8,519,679	5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94,595	7	1,578,725	10
130X	存貨	六(三)	2,097,554	11	1,615,01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897	3	484,10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280,789</b>	<b>69</b>	<b>12,197,524</b>	<b>74</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87,868	2	366,64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34,571	1	249,79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十九)	3,044,207	16	3,211,22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44,042	1	190,6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2,093,609	11	352,725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04,297</b>	<b>31</b>	<b>4,371,053</b>	<b>2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9,385,086</b>	<b>100</b>	<b>\$ 16,568,577</b>	<b>100</b>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130,616	6	\$ 1,240,8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9,249	13	1,706,07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472	4	527,97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946	-	75,8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008	1	160,15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4,787,291</b>	<b>24</b>	<b>3,710,888</b>	<b>22</b>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625	1	173,99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35,625</b>	<b>1</b>	<b>173,995</b>	<b>1</b>
2XXX	<b>負債總計</b>	<b>4,922,916</b>	<b>25</b>	<b>3,884,883</b>	<b>23</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8,638	4	807,803	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319,491	24	4,152,21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1,400	5	807,4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1,272	6	421,9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37,604	55	8,661,514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070,966 )	( 11 )	( 1,999,547 )	( 12 )
3500	庫藏股票	( 1,565,269 )	( 8 )	( 167,707 )	( 1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4,462,170</b>	<b>75</b>	<b>12,683,694</b>	<b>77</b>
3XXX	<b>權益總計</b>	<b>14,462,170</b>	<b>75</b>	<b>12,683,694</b>	<b>77</b>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385,086</b>	<b>100</b>	<b>\$ 16,568,577</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9,994,646	100	\$ 15,279,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 (十六)	( 10,463,279)	( 52)	( 8,547,608)	( 56)
5900 營業毛利		9,531,367	48	6,731,980	44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87,522)	( 5)	( 683,701)	( 5)
6200 管理費用		( 661,551)	( 3)	( 515,96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52,636)	( 11)	( 1,848,443)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701,709)	( 19)	( 3,048,113)	( 20)
6900 營業利益		5,829,658	29	3,683,86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5	-	28,885	-
7010 其他收入		4,259	-	4,5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8,069)	-	( 18,2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125)	-	15,160	-
7900 稅前淨利		5,808,533	29	3,699,02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564,026)	( 3)	( 193,231)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44,507	26	3,505,796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19,844)	( 2)	( 657,703)	( 4)
836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419,844)	( 2)	( 657,703)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4,663	24	\$ 2,848,093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44,507	26	\$ 3,505,79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4,663	24	\$ 2,848,093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66.29		\$ 44.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64.79		\$ 43.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澤高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發售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b>2020年1至12月</b>																
2020年1月1日餘額	\$ 799,205	\$ 2,219,694	\$ -	\$ 113,159	\$ 826,243	\$ -	\$ 807,466	\$ 8,324	\$ 7,518,192	(\$ 264,951)	(\$ 665,810)	(\$ 101,725)	\$11,259,797			
2020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	3,505,796	-	-	-	3,505,796			
2020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57,703)	-	-	(657,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505,796	(657,703)	-	-	2,848,0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十一)	1,560	25,899	(11,827)	-	-	-	-	-	-	-	-	15,6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十一)	7,677	-	-	813,089	-	-	-	-	-	(820,766)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316,578	-	(316,578)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調整	-	-	-	-	(15,000)	-	-	-	-	-	15,00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及收回現金股利	六(十一)	(639)	-	-	639	-	-	-	1,685	-	-	-	1,685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十六)	-	-	172,025	-	-	-	-	-	-	394,683	-	566,7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課稅減除金額超過酬勞成本	-	-	-	-	-	8,289	-	-	-	-	-	-	8,289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	-	-	(167,707)	(167,70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十一)	-	-	172,025	(172,025)	-	-	-	-	-	-	101,725	101,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13,631	(413,63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950,528)	-	-	-	(1,950,528)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807,803	\$ 2,562,171	\$ 172,025	\$ 101,332	\$ 1,308,393	\$ 8,289	\$ 807,466	\$ 421,955	\$ 8,661,514	(\$ 922,654)	(\$ 1,076,893)	(\$ 167,707)	\$12,683,694			
<b>2021年1至12月</b>																
2021年1月1日餘額	\$ 807,803	\$ 2,562,171	\$ 172,025	\$ 101,332	\$ 1,308,393	\$ 8,289	\$ 807,466	\$ 421,955	\$ 8,661,514	(\$ 922,654)	(\$ 1,076,893)	(\$ 167,707)	\$12,683,694			
2021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	5,244,507	-	-	-	5,244,507			
2021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9,844)	-	-	(419,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244,507	(419,844)	-	-	4,824,66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十一)	526	12,920	(5,863)	-	-	-	-	-	-	-	-	7,5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六(十)(十一)	860	-	-	107,519	-	-	-	-	-	(108,379)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440,281	-	(440,281)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離職率調整	-	-	-	-	(47,134)	-	-	-	-	-	47,13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股本及收回現金股利	六(十一)	(551)	-	-	551	-	-	-	1,881	-	-	-	1,88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十六)	-	-	14,949	-	-	-	-	-	-	409,670	-	424,6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課稅減除金額超過酬勞成本	-	-	-	-	-	84,339	-	-	-	-	-	-	84,339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	-	-	-	-	-	-	-	-	-	(1,707,978)	(1,707,97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十一)	-	-	-	-	-	-	-	-	-	-	310,416	310,4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3,934	-	(203,93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99,317	(799,31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2,167,047)	-	-	-	(2,167,047)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808,638	\$ 3,015,372	\$ 186,974	\$ 95,469	\$ 929,048	\$ 92,628	\$ 1,011,400	\$ 1,221,272	\$10,737,604	(\$ 1,342,498)	(\$ 728,468)	(\$ 1,565,269)	\$14,462,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08,533	\$ 3,699,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四)(五) 272,319	205,734
攤銷費用	六(六) 442,184	274,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2,417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十六) 424,619	566,708
利息收入	( 2,685 )	( 28,8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9,785	( 441,109 )
存貨	( 527,908 )	( 718,449 )
其他流動資產	22,249	( 178,5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75,409 )	494,026
其他應付款	426,155	270,701
其他流動負債	122,349	( 20,4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54,608	4,123,015
收取之利息	2,685	28,459
所得稅支付數	( 476,455 )	( 349,981 )
所得稅退還數	52	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80,890</u>	<u>3,801,50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296,457 )	( 226,95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11,065 )	( 7,5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六(七) ( 1,834,320 )	( 9,182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數	( 223,186 )	( 257,825 )
收購子公司之價款	六(十九) -	( 1,112,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65,028 )</u>	<u>( 1,613,932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7,583	15,63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 ( 109,202 )	( 75,647 )
購買庫藏股	( 1,707,978 )	( 167,707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 310,416	101,725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1,881	1,6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752,708 )	( 1,216,8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50,008 )</u>	<u>( 1,341,199 )</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3,790 )	( 432,69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064	413,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9,679	8,106,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1,743</u>	<u>\$ 8,519,6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趙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al of Profit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21)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一十年年度稅後淨利(註)	FY 2021 Net Income (Note)	5,244,506,733	5,244,506,733	187,440,583	187,440,583
減:	subtract: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 legal reserve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上半年度	Special reserve - 1st Half	455,621,873		16,174,0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下半年度	Special reserve - 2nd Half	121,226,890		4,327,975	
民國一百一十年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in 2021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4,667,657,970		166,938,598
加:	Plus: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of Previous Years	7,089,393,001		231,027,406	
至一百一十年年底可分配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s of 12/31/2021		11,757,050,971		397,966,004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 Items: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19元) - 上半年度	- 1st Half,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14.19 per share)	1,147,980,648		40,751,887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23元) - 下半年度	- 2nd Half, Cash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18.23 per share)	1,474,147,074		52,968,405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Stock dividends to ordinary shareholders (NT\$0 per share)	-		-	
分配項目合計	Subtotal	2,622,127,722		93,720,2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9,134,923,249		304,245,712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趙 捷 (JI ZHAO) 

會計主管：汪林麗珠 (JUDY WANG)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附件五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及國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為免疑義，全職員工含經理人。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含上述之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p>1. 開曼公司法所附之表格 A 不適用於本章程，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p> <p>“適用之法律”係指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本公司適用之規則或法律。</p> <p>“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係指依相關監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不定期發佈之法令規章），而經主管機關要求適用於本公司者。</p> <p>“章程”係指原始版本或不定時經特別決議修訂之章程。</p> <p>“審計委員會”係指董事會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p> <p>“董事報酬”之定義悉依第 75 條所規定。</p> <p>”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p> <p>“營業日”係指除週六與週日外，加州、美國與中華民國銀行均營業之日。</p>	<p>1. 開曼公司法所附之表格 A 不適用於本章程，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p> <p>“適用之法律”係指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本公司適用之規則或法律。</p> <p>“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係指依相關監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不定期發佈之法令規章），而經主管機關要求適用於本公司者。</p> <p>“章程”係指原始版本或不定時經特別決議修訂之章程。</p> <p>“審計委員會”係指董事會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p> <p>“董事報酬”之定義悉依第 75 條所規定。</p> <p>”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p> <p>“營業日”係指除週六與週日外，加州、美國與中華民國銀行均營業之日。</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名稱部分則並未更動。</p> <p>因應開曼法規之名稱從由「Law」改為「Act」而修訂本條，但法規的中文名稱不變，故中文部分並未更動。</p> <p>因應章程中加入視訊會議之機制，並為符合現行開曼法律之規定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資本公積”係指發行任何股份超過票面額之溢價與本公司因贈與取得之收入。</p> <p>“開曼法下之合併”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p> <p>“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董事長。</p> <p>“本公司”係指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u>“通訊設備”係指錄影、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之相關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其他影像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電信通信設備，而使所有參與會議者間，彼此均能相互聽聞與被聽聞。</u></p> <p>“累積投票制”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董事”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p> <p>“股利”係指任何依章程決議發給之股利（無論為期中或期末），包括紅利。</p> <p>“電子記錄”之定義與電子交易法中之文義相同。</p> <p>“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p> <p>“除外發行之股份”之定義係依第 6 條所規定。</p>	<p>“資本公積”係指發行任何股份超過票面額之溢價與本公司因贈與取得之收入。</p> <p>“開曼法下之合併”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p> <p>“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董事長。</p> <p>“本公司”係指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累積投票制”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董事”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p> <p>“股利”係指任何依章程決議發給之股利（無論為期中或期末），包括紅利。</p> <p>“電子記錄”之定義與電子交易法中之文義相同。</p> <p>“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u>2003 年修訂</u>）。</p> <p>“除外發行之股份”之定義係依第 6 條所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櫃買中心”係指在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p> <p>“公開資訊觀測站”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p> <p>“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p> <p>“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貨幣。</p> <p>“選擇權”係指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憑證。</p> <p>“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係指董事之過半數。</p> <p>“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股東名簿，且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股東名簿之任何副本。</p> <p>“註冊辦事處”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p> <p>“限制型股票”之定義係依第 10-1 條所規定。</p>	<p>“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櫃買中心”係指在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p> <p>“公開資訊觀測站”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p> <p>“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p> <p>“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貨幣。</p> <p>“選擇權”係指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憑證。</p> <p>“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p> <p>“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係指董事之過半數。</p> <p>“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股東名簿，且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股東名簿之任何副本。</p> <p>“註冊辦事處”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p> <p>“限制型股票”之定義係依第 10-1 條所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中華民國”係指台灣，中華民國。</p> <p>“印鑑”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及其複製之印鑑。</p> <p>“秘書”包括任何受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p> <p>“股份”係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各類別股份。</p> <p>“特別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或本章程設定之更高成數)所為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p> <p>“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修訂或重新制訂。</p> <p>“從屬公司”係指就任一公司而言，(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過半數資本總額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以該公司相同者；及(4) 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p> <p>“重度決議”係指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出</p>	<p>“中華民國”係指台灣，中華民國。</p> <p>“印鑑”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及其複製之印鑑。</p> <p>“秘書”包括任何受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p> <p>“股份”係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各類別股份。</p> <p>“特別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或本章程設定之更高成數)所為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p> <p>“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修訂或重新制訂。</p> <p>“從屬公司”係指就任一公司而言，(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過半數資本總額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以該公司相同者；及(4) 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p> <p>“重度決議”係指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出</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之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p> <p>“集保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庫藏股”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p> <p>“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美金”係指美國之貨幣，且分 (cent 或¢) 亦應如此解釋。</p> <p>“副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副董事長。</p> <p><u>“視訊會議”係指股東(以及所有被允許參與股東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之主席和董事)僅得透過通訊設備參加及參與的股東會。</u></p> <p>“書面”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包括電子記錄。</p> <p>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p> <p>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p> <p>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含義。</p>	<p>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之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p> <p>“集保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庫藏股”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p> <p>“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美金”係指美國之貨幣，且分 (cent 或¢) 亦應如此解釋。</p> <p>“副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副董事長。</p> <p>“書面”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包括電子記錄。</p> <p>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p> <p>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p> <p>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含義。</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該等規定之修正、重新制定或取代者。</p> <p>“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p> <p>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僅限制其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p> <p>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予忽略。</p> <p>電子交易法的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不適用於本章程。</p>	<p>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該等規定之修正、重新制定或取代者。</p> <p>“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p> <p>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僅限制其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p> <p>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予忽略。</p> <p>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p>	
<p>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依本章程或章程大綱之規定（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在無損於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為分配、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或處分股份，且所發行之股份，無論係該股份就股利、盈餘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章程變更該等權利。但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於股份在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股份之持有者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p>	<p>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依本章程或章程大綱之規定（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在無損於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為分配、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或處分股份，且所發行之股份，無論係該股份就股利、盈餘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章程變更該等權利。但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於股份在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股份之持有者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何經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者，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記錄並應構成股東名簿之一部分。</p>	<p>何經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者，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記錄並應構成股東名簿之一部分。</p>	
<p>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以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為免疑義，本章程第6條不適用於基於下列原因或與之相關而發行之股份：合併、分割、資產收購、公司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股份交換、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或優先股、其他以現金以外作為對價而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獎勵或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或發行限制型股票（以下稱「<b>除外發行之股份</b>」）。</p>	<p>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以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為免疑義，本章程第6條不適用於基於下列原因或與之相關而發行之股份：合併、分割、資產收購、公司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股份交換、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或優先股、其他以現金以外作為對價而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獎勵或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或發行限制型股票（以下稱「<b>除外發行之股份</b>」）。</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p>18. 股份得經由下述方式轉讓：  (a) 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股東得簽署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股份。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p>	<p>18. 股份得經由下述方式轉讓：  (a) 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股東得簽署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股份。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b) 無論第 18 條(a)項如何規定，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本公司各類別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或任何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轉讓或交易之方式），以不簽署轉讓文書之方式轉讓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與要求，通知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本章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p>	<p>(b) 無論第 18 條(a)項如何規定，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本公司各類別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或任何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轉讓或交易之方式），以不簽署轉讓文書之方式轉讓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與要求，通知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本章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p>	
<p><u>25-1.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混合型會議）為之。</u></p>	<p>(不適用)</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增訂本條。</p>
<p><u>25-2. 股東會開會時，如依據本章程得以通訊設備方式為之，包括視訊會議以及混合型會議，股東以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混合型會議或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u></p>	<p>(不適用)</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增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27.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u>召開實體股東會</u>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股東會</u>，則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核准。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27.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召開</u>。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核准。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以及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而修訂本條。</p>
<p>28. 董事得於其認適當時，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應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p> <p>(a) 股東請求於股東臨時討論之事項及理由應以書面記明，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並交存於註冊辦事處，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p> <p>(b) 若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p>	<p>28. 董事得於其認適當時，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應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p> <p>(a) 股東請求於股東臨時討論之事項及理由應以書面記明，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並交存於註冊辦事處，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p> <p>(b) 若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以取得事前核准。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述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p> <p>(c) 請求之股東召集前述之股東會應儘可能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之。</p>	<p>以取得事前核准。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述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p> <p>(c) 請求之股東召集前述之股東會應儘可能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之。</p>	
<p>28-2. [刪除]</p>	<p>28-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刪除本條。</p>
<p>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u></p>	<p>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以及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則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53.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公司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p>	<p>53.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公司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p>55. 為確認何等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或延期會之通知，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訂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若本公司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p>	<p>55. 為確認何等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或延期會之通知，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訂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若本公司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於年度股東常會（含當日）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含當日）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含當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於年度股東常會（含當日）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含當日）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含當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57.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代理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一旦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之形式應為董事會不定期通過之一般或普通形式，亦得明文指出係用於特定會議或延期會。	57.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代理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一旦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之形式應為董事會不定期通過之一般或普通形式，亦得明文指出係用於特定會議或延期會。	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
6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6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
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	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	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p>	<p>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p> <p>(a) 依本章程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p> <p>(c) 死亡，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e) 曾犯中華民國<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u>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p> <p>(a) 依本章程解任；</p> <p>(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p> <p>(c) 死亡，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e) 曾犯中華民國<u>法令</u>所定之<u>組織犯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i) 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尚未撤銷。</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p> <p>(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i) 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尚未撤銷。</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p>	<p>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p>	
<p>111-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由董事會指定或解任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則所規定之事務。</p>	<p>111-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由董事會指定或解任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則所規定之事務。</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則並未更動。</p>
<p>120-1. 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p>	<p>120-1. 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p>	<p>因應櫃買中心之英文名稱由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GTSM)改為 Taipei Exchange (TPEX) 而修訂本條，中文部分</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p>	<p>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p>	<p>則並未更動。</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由財產主管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ol>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 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li> <li>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li> </ol>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li> </ol> <p>（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標的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li> </ol> <p>（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標的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如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惟針對取得或處分低風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債與於貨幣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如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惟針對取得或處分低風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債與於貨幣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二)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 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三</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四</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u>五</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六</u>、<u>本公司或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七</u>、本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p>	<p>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五</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p> <p><u>六</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需比照本程序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中華民國主權評等等級</u>之其他國家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li> </ol>	<p>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u>出示</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修訂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依照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僅得推由一人有投票權及行使股東權利。</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且須符合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延後二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或延期會議至下星期同一時</p>	<p>依照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僅得推由一人有投票權及行使股東權利。</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且須符合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延後二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或延期會議至下星期同一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間地點召開。如延期會議已屆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內，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散會。</u></p>	<p>間地點召開。如延期會議已屆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內，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修訂本條。</p>
<p>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普通決議通過之。</p> <p>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普通決議通過之。</p> <p>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修訂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決議。</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主席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於前述保存期間屆至前，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派，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決議。</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主席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於前述保存期間屆至前，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派，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第九條</p> <p>出席股東欲對議案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如有多人提出發言條，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九條</p> <p>出席股東欲對議案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如有多人提出發言條，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修訂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等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就本次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與程序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等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就本次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與程序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修訂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場所、日期（包含年、月、日）、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依相關法令於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於法令規定網站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場所、日期（包含年、月、日）、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依相關法令於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p> <p>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於法令規定網站之方式為之。</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三條  <u>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日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以孰適用者）生效。其後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u></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增訂本條，並將原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五條。</p>
<p><u>第十四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不適用</p>	<p>因應章程引進視訊會議之規定而增訂本條。</p>
<p><u>第十五條</u>  <u>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日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以孰適用者）生效。其後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u></p>	<p>(第十三條移列)</p>	<p>將原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五條。</p>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1)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1	董事	Ji Zhao	2,074,43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Cerdelinx Technologies 研發部資深副總 譜瑞(美國)總經理	譜瑞(美國)執行長兼董事長 譜瑞(上海)董事長 譜瑞(南京)董事長 譜瑞(韓國)董事長 譜瑞(重慶)董事長 Pinchot Ltd.董事	不適用
2	董事	Ming Qu	2,023,735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erdelinx Technologies 技術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譜瑞(美國)總經理兼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譜瑞(南京)董事 譜瑞(重慶)董事 譜瑞(重慶)總經理 Pinchot Ltd.董事	不適用
3	董事	黃大倫	238,007	密西根大學安納保分校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發展室主管 環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艾姆勒車電(股)公司董事 安慧(股)公司董事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霈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成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生光電(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1)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4	董事	楊榮恭	153,155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管碩士	UMC Capital資深副總經理	TransLink Capital 董事總經理 譜瑞(上海)董事 美商能達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董事 XConn Technologies Holdings, Ltd. 董事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Shenzhen Immoto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上奇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董事 Pakal Technologies, Inc.董事 Axonne, Inc.董事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54,004	德州農工大學電機系學士	Tabula, Inc. 執行長 Matrix Semiconductor 董事兼執行長與總經理 Xilinx, Inc. 董事長、資深副總裁與總經理 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主席	聖塔克拉拉大學兼任講師 Flip Electronics 董事	是 (註2)
6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事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 (註2)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註1)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7	獨立董事	黃慧珠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 超高淨值部台灣區主管 美林證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投資銀行處主管	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

註1：截至民國111年4月17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註2：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理由：

1. Dennis Lynn Segers先生是Flip Electronics公司董事，同時在聖塔克拉拉大學兼任講師，教授管理會計相關課程。在此之前，Dennis Lynn Segers先生擔任Xilinx公司董事長，也是全球半導體聯盟新興公司執行長協會董事兼主席。Segers先生在半導體及國際資訊科技產業方面經驗豐富。且因其長期身處美國矽谷，不但在半導體產業界人脈廣闊，對於產業在美國的發展脈動能即時感受見聞，具有第一手資訊。其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Segers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不同的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
2. 沈楨林先生是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沈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經驗。沈先生很熟悉產業及中華民國法律及公司治理規則。在擔任獨立董事期間，沈先生提出了各種建議及見解，包括有關中華民國商業及法律環境的建議及見解，這有助於公司的成長及關鍵管理決策。本公司需要他的觀點及見解來建議及指導譜瑞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他持續具備必要之獨立性，且他繼續服務本公司將不會損害他行使公正判斷或行為之能力。